

信用证法律实务

赵远明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1

信用证法律实务

赵远明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用证法律实务

赵远明 编著

*

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安定门外大街272号)

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 32开本 5.25印张 115千字

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7-80004-066-6/F·36

定价：2.00元

前 言

信用证作为一种国际支付方式，是有其产生、形成、发展的过程。信用证的产生是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商业信用低下，进出口双方互不信任，进口方不愿先将货款付给出口方，出口方也不愿先将货物或单据交给进口方。在此情况下，银行充当了进出口双方间的中间人和保证人，一面收款、一面交单，并代为融通资金。信用证的实质是用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保证进出口双方的货款或单据不致落空。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信用证虽然是以买卖合同(契约)为基础，但它并不依附于买卖合同，而是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银行信用凭证。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拘束。所以，就其法律性质而言，信用证本身的法律性质，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信用证与商业单据间的法律联系以及申请开证程序、接受信用证的条件、交单取款的手续、拒付权、追索权等诸多法律问题和法律程序与货物买卖合同有很大差异。尤其是在世界范围内，现用以调整有关信用证的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大多是以国际惯例(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根据的，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对信用证的有关规定又有许多冲突。从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看，信用证支付方式还将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被采用，国际商会又于1983年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了解、研究这些国际惯例和有关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证法律规定以及各当事人间的关系、权利、义务，更好

地使用这种支付方式,对搞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有裨益的。

本书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结合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及我国法学理论,从信用证具体实务入手,理论联系实际,将有关的法律条文、法律关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融合在使用信用证的过程中,从而使有关人员较全面地了解信用证的法律性质、程序、各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信用证与货物买卖合同间的法律关系,以及信用证中存在着哪些法律冲突等问题。

本书的主要对象是从事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银行金融、法律等工作的人员。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和使用程序	3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8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27
第二章 信用证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信用证的法律性质	34
第二节 信用证的法律渊源	39
第三节 信用证的法律冲突	41
第三章 信用证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46
第一节 买方与开证银行的法律关系	47
第二节 开证银行与卖方的法律关系	57
第三节 买方与卖方的法律关系	90
第四节 通知银行的法律地位	97
第五节 议付银行的法律地位	99
第六节 保兑银行的法律地位	102
第四章 信用证中期日的法律时效	105
第一节 开证日和通知日的法律时效	105
第二节 装运日的法律时效	108
第三节 有效日期及提示日期的法律时效	112
第四节 信用证其它有关期日用语的法律时效	116
第五章 买方与开证银行的清算	118
第一节 备款赎单	118

第二节 信托收据和担保提货	119
第六章 拒付和破产状态下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23
第一节 拒付的意义与原因	123
第二节 开证银行的义务和卖方的措施	125
第三节 破产的概念和性质	127
第四节 开证银行的破产	128
第五节 买方或卖方的破产	131
第七章 信用证与买卖契约的法律关系	133
第一节 买卖契约中信用证条款的法律性质	133
第二节 买卖契约中信用证条款的制订	135
第三节 违反信用证条款的法律后果	138
第四节 伪造、欺诈性单据的问题	142
第八章 如何预防信用证的法律纠纷	144
第一节 对信用证的认识和运用	144
第二节 买方如何预防信用证的纠纷	147
第三节 卖方如何预防信用证的纠纷	152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一、信用证的概念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应进口商的请求，开给出口商的一种在满足某种特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这种凭证实际上是开证银行的一种书面担保——担保信用证的特定受益人（出口商）一旦履行了信用证内规定的义务后，即可获得由开证银行或付款银行给付的金额。在信用证内，开证银行授权出口商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其指定银行为付款人，开出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或其他付款请求，并按规定随附货运单据，按期在规定地点收取货款。

通过信用证支付货款是资本主义世界信用危机的产物，也是银行作用不断增大并参与国际结算的结果。国际贸易中汇付和托收主要依靠的是商业信用，但由于经济危机及其它原因，商业信用每况愈下，不能起到相互信任的作用。卖方担心先交货后不能按时按数收到货款或者根本收不到货款；买方担心付款后不能按时、按质、按量收取货物。在卖方不愿先交货，买方不愿先付款，商业信用低落甚至完全丧失的情况下，就需要一个具有资信的第三者出来作为双方的担保人，保证买方付款后可以收到货物，同时保证卖方交货后可以收取货款。银行担当这个角色，信用证就成为这种担保凭证。由于这种支付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买卖双方互不信

任,所以由银行保证付款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得到广泛的应用。

信用证的主要功能就是通过资金融通,保证卖方(出口商)发出货物后获得货款,达到促进、便利贸易的目的。

二、信用证的产生和发展

信用证与汇票、本票一样,都是商业习惯法的产物。信用证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商业贸易上的需要,在“共同需求”的情况下,借此提供一种资金融通的方法。所谓“共同需求”是指买卖双方相处异地,一方想购货、一方想收款,而双方均希望自己的利益能受到充分的保护。信用证制度本身的产生可追溯到本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通信和运输机器技术的发达,国际贸易量的增加,商品市场价格与外汇汇率的变动,信用不可靠的厂商的出现,商业信用发生危机,国际贸易中发生的误解、争端及诉讼,亦随之与日俱增。为了保证国际贸易买卖双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保证贸易顺利进行,将有关的纠纷、争端圆满地解决,乃成为从事国际贸易有关人士的共同期望。

1920年在美国召开了纽约银行家商业信用证条款大会,并于1922年制定了信用证的标准形式——商业信用证大会格式。这种国内民间团体自发性的统一运动不久就波及到世界很多国家,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挪威、荷兰等国也开始了同样的统一运动。但是,象信用证这种具有国际性的事物,如仅依赖各国国内的统一规则,对国际贸易则不会产生多大的影响,所以,必须制定具有国际性的统一惯例。为此,国际商会在1933年第七次大会上,制定并通过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嗣后于1951年6月在里斯本的国际商会第十三次大会上完成了第一次修正案,又于1962年11月,该理事会通过了第二次修正案决议,1963年4月在墨西哥的第

十九次大会上予以承认，并订于1963年7月1日开始实施。后来，由于集装箱运输的迅速发展与联合运输的普遍采用，1962年所修订的统一惯例已不适应，于是，1974年12月的理事会，通过了第三次修正案，从1975年10月1日起实施。

目前，实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在1983年12月第四次修订的，于1984年10月1日实施的（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此次修订使统一惯例进一步得到了完善。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和使用程序

关于信用证的格式，美国早在1922年就曾制定了一套标准格式，称为“商业信用证大会格式”（Commercial Credit Conference Form），但由于各家银行对其形式及用语意见分歧，终未被全面采用。国际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信用证格式标准化，于1951年以第159号出版物公布。此后，又于1970年重新提出，以第268号出版物公布，并定名为“跟单信用证开发标准格式”（Standard Forms for the Issuing of Documentary Credit）。后虽又于1978年以第323号出版物公布新型的标准格式，1984年又有所增删，但基本形式没有变化。

当前世界各国的银行界，对于国际商会所制定的信用证标准格式态度不同，有的正式采用，有的略加修改后采用，也有的根本不予理会，仍旧使用自己制定的格式，所以，信用证的格式有各式各样。信用证的格式因银行而不同，而且在同一银行亦因信用证的种类不同而有区别，但是其内容基本相似，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信用证的内容

(一)开证银行名称(Issuing Bank)

开证银行的全称一般标在信用证的首部, 有的还注明注册登记的国别(地区)、资本额等。

(二)信用证的种类和号码(Kind and Number of Credit)

诸如不可撤销、保兑、可转让等类型的信用证, 只有在信用证上明确标出相应的字样方为有效。即期或远期信用证一般在汇票文句中说明, 如果是循环和有(无)追索权的, 应有专门文句说明。信用证的号码一般在信用证首部标明。

(三)开证时间和地点(Place and Date of Credit)

一般在信用证的右上方注明。

(四)信用证申请人的名称(或地址)(Applicant)

(五)信用证限定使用金额(Amount)

(六)其它。如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受益人(Beneficiary), 有效日期(Expiry)

二、关于汇票的内容

主要规定受益人的汇票金额限度(Draft Amount)、汇票付款人(Drawee)、汇票种类(Form)、出票条款(Drawn clause)及汇票期限(Tenor)。

三、关于跟单种类及货物内容 (Shipping Documents and Goods or Merchandise)

(一)货运单据

每张信用证对单据的要求都不完全一样, 常见的有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海关发票(Custom Invoice)、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包装清单(Packing List)、重量证明书(Weight Certificate)、品质证明书(Certificate of Quality)及卫生证明书(Health Certificate)等。

(二) 合同货物

一般包括商品名称(Description of Goods)、数量(Quantity)、规格(Size)、单价(Unit)、价格条件(Price)、唛头(Trade Term)等,有的还注明有关合同或订货单,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往往也在这一部分标明。

(三) 装运条款

一般包括装运地与目的港(Port of Shipment/Destination)、装运期(Latest Date for Shipment)及可否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与转船(Transshipment)等文句。

四、其它事项

(一) 特别提示事项

关于信用证当事人的注意事项,例如信用证可否转让,远期信用证的利息由何方负担,货运单据应如何寄送等。

(二) 开证银行(或保兑银行)有关保证付款或免责的条款(Undertaking clause)。

开证银行保证兑付的对象,不仅为受益人,而且包括汇票的背书人及善意持票人。必须明确保证凡符合信用证的条件所签发的汇票,将予以承兑,并将于到期日予以付款。这一条款对受益人、议付行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关系重大,如果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未作出明确的无保留条件的付款保证,那么,信用证等于一张废纸,受益人等凭单取款的权利毫无保障。

(三) 开证银行对议付行(或代付行)背书的指示事项

(四) 开证银行有权签章人员的签名,一般是指该银行的负责人

(五) 遵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采用信用证标准格式的条款。

凡承认并采用这一惯例的银行，其信用证内应声明：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400”。

五、信用证的使用程序

信用证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同情况，各国在程序上有些细微的差别，但一般从开始到结束都要经过下列程序：

(一)买卖双方订立合同，约定以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这是使用信用证的基础和前提，银行此时尚未解入。

(二)进口商(买方)向开证银行递送开证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约定信用证的内容，并交付押金或提供保证人。

(三)开证银行接受开证申请书后，根据申请书开立信用证，并以抄本一份给进口商，正本寄发给代理银行，要求它转递或通知出口商(卖方)。但在实践中也有部分信用证是由开证银行直接寄给出口商，甚至交给进口商寄发给出口商。

(四)开证银行的代理银行转递或通知信用证给出口商，在开证银行要求下，代理银行(通知行)如同意或事先已有约定，就对信用证加以保兑或换开其本银行的信用证。此一程序，在开证银行或进口商直接投寄信用证的情况下，即不存在。

当信用证以电报开立时，通知银行将电报内容通知出口商，此时信用证已成立，出口商即可凭此议付单据。开证银行、通知银行对电报传递中的遗漏错误，都不负责任，风险由开证申请人(进口商)承担。当正本信用证寄到时，通知银行有义务收回电报通知本，将其正本粘贴在一起交回出口商，以后的议付即根据正本办理。如电报通知本已被议付过，则

将议付情况抄录在正本背面，这样是为了避免出口商分别利用电报通知本和正本，在两家银行重复议付单据。如果开证银行用电报开证以后不再寄信用证正本，则万一发生任何错误或损失，代付银行、议付银行不负责。在有些情况下，开证银行虽以电报开证，但在电报中声明仅供出口商参考，详细内容应看正本。此时电报通知本即不能被议付，而仅仅是一种信用证正本已在邮递过程中的预告而已。

(五)信用证开出以后，有时需要作些修改，修改通知一般都通过代理银行转达，以便代理银行将正本取回，把修改通知书粘贴上去，以免出口商误漏修改通知书，而仅以原来的正本进行议付。这一道程序在原合同并无修改必要时，即不存在。

(六)出口商接到信用证后，要检查核对其是否符合合同，如发现不符，可以要求进口商通过开证银行修正；或根本拒收信用证。如信用证无误，出口商即据此进行装货及准备各项必要的单据。

(七)出口商将单据和信用证交其往来银行议付，或交开证银行指定的代付、议付或保兑银行要求付款。议付、代付或保兑银行在审查单据符合信用证后，即预垫款或付款，如发现单证不符，则可拒收。

(八)议付、代付、保兑银行接受单据后，应在信用证背面注销议付或代付金额，并将单据寄送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收件人，同时向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代偿付银行索偿，或者借记开证银行的存款帐户。单据通常分为正副两批先后寄发，以免中途遗失。

在出口商直接对开证银行交单的情况下，上述(七)、(八)两道程序即可免去，但开证银行在付款后也同样要将信用证

加以注销。

(九)开证银行收到单据时，要核对是否符合信用证，如无错误，即对出口商或议付银行、代付银行等偿还垫付或代付的款项，同时，通知进口商备款赎单。开证银行如发现单证不符，则可拒付并退单。开证银行对外付款后，进口商如发现单据与信用证不符，也可拒绝赎单。在进口商同意接受单据并付清款项后，开证银行和进口商的关系即告结束。如进口商无力赎单或突然倒闭，开证银行就要自行办理提货报关手续，以便另行出售。如发生差额，则处理进口商的押金、抵押品，或向进口商及保证人追偿。

(十)进口商赎单以后，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或发生残损等情况，不能向开证银行、议付银行等提出赔偿要求，而应分别情况向出口商、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港口管理人等提出索赔。索赔不成，则可以进行诉讼或仲裁。但在此时，开证银行、议付银行等都不牵涉在内。所以，这一道程序，已与银行无关。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信用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为许多种类，这些种类直接关系到信用证本身的性能，也关系到信用证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在国际贸易支付实践中主要采用的信用证有下述几种：按开证银行是否随时可以撤销而分为可撤销信用证或不可撤销信用证；按信用证是否被另一银行加以保兑而分为保兑信用证或不保兑信用证；按信用证是否可以转让可分为可转让或不可转让信用证；从付款和交单先后的角度，可分为即期、远期和预支信用证；从信用证金额是否可以重

复使用的角度，可分为循环信用证或不可循环信用证；从付款依据什么单证这一角度，可分为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此外，还有本地信用证、公开议付、限制议付和不得议付信用证、红条款信用证、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等。信用证的不同种类可依贸易合同的不同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选定，但要以融通资金、促进买卖契约的履行而又避免不必要的开销为准则。现就其主要类别分述于下：

一、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and 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s)

从是否可以片面地撤销这一角度来划分信用证，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划分方法之一。因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在开证银行的责任及出口商的权利方面有着本质的差别。识别这两种信用证的方法，首先要看信用证的标题，国际商会198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83统一惯例》)第七条规定：“a. 信用证可以是 I. 可撤销或 II. 不可撤销的。b. 因此一切信用证均应明确表示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c. 如无上款表示，信用证应视为可撤销的”。

(一) 不可撤销信用证

所谓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并通知受益人后，在其有效期内，非经开证银行、保兑银行(若有保兑)及受益人有关方面同意，不得单方面的撤销(Cancel)或修改(Amend)该信用证条款。对同一修改通知书内的修改事项仅同意一部分的，须经所有当事人同意，方能生效^①。当事人(主要为出口商)对修改书仅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时应于相当时间内以合理方法通知开证银行，以避免产生纠纷。

^① 《83统一惯例》第10条d款。

不可撤销信用证具有两个特性：1.不可撤销性，即非经开证银行、保兑银行(有保兑时)或受益人同意，不能予以修改或撤销；2.确切保证责任即对该信用证的受益人、汇票背书人及其善意执票人负有确切兑现或付款的责任。只要汇票及单据符合该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开证银行应确切保证下列义务：(1)如信用证规定付款，则不论是否凭汇票，应保证付款或即将付款；(2)如信用证规定汇票应由开证银行、信用证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付款人的承兑，应负责保证该汇票承兑及到期付款；(3)如信用证规定议付，保证自己以对发票人及善意持票人无追索权方式兑付即期或远期汇票，或由其他银行议付，并负责付款。无追索权方式议付是指开证银行而不是代理银行，即使信用证申请人倒闭，开证银行仍不能以无法向申请人收回款项为由，向受益人追索^①。

出口商接到不可撤销信用证之后，或者接到修改通知书之后，如果愿意接受，就无须向开证银行和通知银行确认。如果拒绝接受，则应该立即表示态度，并退回原证或修改通知书；也可采取一边收下，一边要求进口商改正信用证的办法。如果出口商只接受原证而不接受修改，可以在提出异议之后，仍按原证执行，议付银行仍可按原证议付，保兑银行、代付银行仍应按原证付款。

(二)可撤销信用证

所谓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在开出信用证以后，有权随时取消该信用证而不必征求受益人(出口商)的同意，甚至可以不必将信用证已被撤销的事实通知受益人。由于信用证可以随时被撤销，因而它也可被开证银行随时修改，同

^① 《83统一惯例》第10条A款。